

证券代码：603112

证券简称：华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11

转债代码：113637

转债简称：华翔转债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“华翔股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41,183,564.48 元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319,085,261.92 元，上述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公司依据 2024 年度前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和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，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，并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的基础上，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拟进行 2024 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1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总股本 470,577,504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6,349,603.74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中归

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,183,564.48 元的比例为 42.89%，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、变更注册资本：

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36,815,235 元。

（1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

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的“华翔转债”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。

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，转股数量为 2,943 股。

（2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

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公司对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88,5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并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完成注销。

（3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

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》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6,649,746 股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股权登记。

（4）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

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对 2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,298,1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了股权授予登记。

综上，公司总股本由 436,815,235 股增加至 470,577,504 股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36,815,235 元增加至人民币 470,577,504 元。

2、修订公司章程：

因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36,815,235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70,577,504 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6,815,235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0,577,504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4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